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文件

豫工信院〔2025〕43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为维护我校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规范科研诚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学校科研创新环境，推进科研诚信建设，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自由、创新、合作、竞争的良好学术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工作全过程，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合同签订、成果发表、奖励申报、知识产权申请及学术评价等。科研诚信涉及的行为对象为学校参与科研活动的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其他科研人员，以及以“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名义从事科研、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科研规划处、创新创业中心、二级学院等依法依规对学校相关科研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监督和管理，对科学研究中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进行调查、认定、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责任主体进行监督、教育以及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转自上级单位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个人对学校教职员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和复核。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发现涉及学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后，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学科归属，交由所在二级学院开展调查。二级学院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二级学院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会同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科研规划处、二级学院等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作出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最后认

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对责任主体作出相应科研管理方面的惩戒处理。科研规划处负责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数据库。

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等部门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果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体系建设。科研规划处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加强对校内相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校内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科研诚信教育实施方案，定期将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和内部监督结果报送科研规划处，促进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化、规范化。

第九条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科技竞赛活动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参与科研活动的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

第十条 树立合理合法使用科研经费意识。财务处和二级学院做好科研经费使用政策宣讲教育，指导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树立科研经费使用中遵纪守法意识。

第十一条 广泛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学校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等方式，利用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

强对科研人员的诚信教育。组织人事部以及二级学院在新员工入职、岗前培训、在职培训、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岗位聘用、各类考核、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科技伦理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二级学院将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与评估。

第十二条 发挥言传身教、模范带头作用。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三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黑名单。科研规划处对查处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记录，根据需要提供查询服务。

学术不端行为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所在二级单位(院、部等)、所涉及的事项名称和编号、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部门、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研过程中，发生涉及科研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表与应用等行为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科研项目包括纵向、横向项目、合作项目、委托项目等。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与复核，参照《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科研诚信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学校实行由党政负责人领导，主管科研、人事、学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工负责，学术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相互协作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执行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二级学院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本学院的学风建设工作，确保学风建设工作层层落实。科研规划处负责制定并完善学术相关规范制度，包括《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认真学习这些制度，确保每位师生熟悉并遵守学术规范。在各类学术活动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从项目申报、研究开展到成果发表的各个环节都要做到有章可循。学校各单位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的相关管理规定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根据违背科研诚信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入学术不端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

学术不端行为等手段取得职称评聘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涉及行政职务的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和学术委员会共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二级学院（部门），学校将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在学校网站主页公开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及其联系方式，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咨询与反馈。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术规范规章制度及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坚决反对不良学风，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建立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校学术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科研规划处、创新创业中心、二级学院等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的自查与自纠工作，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监管，包括项目申请、实施和结题等全过程的监管，确保科研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

第十八条 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学术成果登记备案和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学校依托科研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各类科研数据和信息，对科研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和管理，实现科研数据的可追溯性。二级学院做好

过程科研数据的收集和备份，以便追溯核查。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完成报备工作，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科研诚信承诺书、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建立科研档案，科研人员需在科研平台中及时更新科研数据，确保科研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科研规划处定期抽查二级学院科研数据的备份情况，重点检查发表在预警期刊的论文原始数据。学校每年对科研数据进行两次统计，第一次在六月底，第二次在十二月底。

第十九条 加强诚信审核，实现关口前置。教务处、科研规划处、创新创业中心、二级学院等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科研诚信情况作为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的首要判定标准，并在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中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要求，确保科研诚信成为科研工作的基本准则。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在科研项目立项、成果发表等关键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二十条 健全预警制度，抓好日常防范。科研规划处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相关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二级学院及时提醒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

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二级学院强化日常防范，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立奖惩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学校依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科研工作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对表现优秀的科研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对违反科研诚信守则和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级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